



跨越南海·前進越南

—越南非製造業台商之發展

何玉麗

產業外移通常係為取得當地廣袤的市場與利用當地豐沛的資源，而地主國政府獎勵外來投資亦是重點考量因素；我非製造業台商亦是在此前提下前進越南，而對外投資除產業自身必須有衝鋒陷陣的果決膽識外，母國政府的奧援更是不可或缺的支柱...

越南因為歷經長年的戰亂，致使經濟開發停滯不前。1976年戰爭結束後，雖積極引進外資，試圖發展經濟，但因對外資企業限制頗多，效果並不佳。1987年實施經濟改革，並大幅修改「外人投資法」，外資投資才明顯增加。

由於越南市場開發較晚，加上越南政府獎勵外人投資，因此以當地做為市場之我國非製造業，為取得當地市場以及利用當地資源之情況下，紛紛前往越南投資。就1998至2000年4月來看，我國在越南投資之非製造業金額高達2,723.2百萬美元，佔同期間我國在越南總投資額之54.3%（此金額為越南當地政府之統計），是我國在東南亞投資非製造業最為興盛之國家，因此非製造業的台商在越南之發展情形，相當值得吾人關心（註）。

然而，非製造業涵蓋範圍相當廣，為便於分析，將以產業二分位為分類標準，以研究越南非製造業外資政策、台商投資情形、經營策略

及面臨問題等，俾供相關單位以及廠商參考。

越南對於非製造業之外資政策

一般而言，企業進行海外投資，除為了取得當地市場與利用當地資源等兩項因素之外，地主國政府獎勵外來投資也是重要原因之一。越南政府如何獎勵外人投資非製造業，是本部分探討的重點。

事實上，越南並未針對非製造業擬定外資政策，而本部分是由其整體外資政策中針對非製造業相關措施進行篩選，範圍包括鼓勵投資之行業或地區、股權相關規定，以及投資相關環境之改善等項目。

（一）鼓勵投資之行業或地區

越南規範投資行業或地區之法規為「外人投資法」。1996年11月第三度修訂「外人投資法」，1997年2月公佈施行細則，其獎助的非製造業行業與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從事農林水產物之栽培或加工；有效運用越

產業透視

南天然資源之投資（關於製造業之項目、其整理從略）等等，在正式營運後的十年期間，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20%之稅率。同時在獲利後，第一年可以免稅。再其後的二年，可以減稅50%。

2. 從事橋樑、道路、上下水道、電力、港灣等基礎設施之建造或營運；或投資多年生加工植物的栽培；或在自然與經濟條件差之地區進行投資；或於投資期間結束後，無償移交予越南政府之投資案件；或投資前述(1)所列任兩項目者，在正式營運後，可有12年的期間，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15%之稅率。同時在出現盈餘後，前二年可以免稅。再其後，可有三年的50%減稅。

3. 凡於自然或經濟條件較差之地區，投資基礎設施；或於山區、偏遠地區進行投資；或植林；或是政府特別獎勵之投資等等，投資期間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10%的稅率。開始獲利後，前四年可以免稅。再其後，可有四年的50%減稅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於山區、偏遠地區進行之投資或植林，在獲利後，可有八年的免稅期間。

關於再投資退稅方面，國外合資人若將投資盈餘在越南境內進行再投資，超過三年以上者，則越南政府將退還其再投資部分之原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。其退稅率為：適用稅率20%者，退稅50%；適用稅率15%者，退稅75%；適用稅率10%者，退稅100%。

進口稅的豁免：凡是進口用於農林水產相關獎勵產業用之木苗、農藥、家畜等；越南獎助投資產業用之原材料與物資；做為投資生產用之機械、設備、自動化用之搬運工具及相關零

件；BOT、BTO、BT用之原材料等等，均可免稅。前述諸項貨品若擬轉賣至越南市場，則需經過越南商業部的許可，並依法繳納進口稅、加值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等。

（二）股權相關規定

出資比率限制方面，外資出資比率並無上限之規定，但一般而言，出口比率極高之企業，才有可能100%獨資。若越南國內已有類似企業，則政府將以行政指導之方式，鼓勵其採合資型態。至於最低出資比率為30%。投資期限一般為50年，申請經政府同意得再延長20年。然而，越南政府在實務上審核外資投資時，股權限制有逐漸鬆綁之傾向，電廠建造有100%外資之案例，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也有外資獨資之廠家。

（三）投資相關環境之改善

金融風暴後，越南政府為了改善投資環境，於1998年1月23日頒布第10/1998/ND-CP號議定書，內容在於規定外人投資者可自由選擇投資方案、投資型態、投資地區、投入資金比率、產品銷售市場以及各種經濟部門之投資合作案；外銷產品超過80%之投資案，受理機關在收到前述投資申請時，須於15天之內核發投資執照；正式營運時，僅需向授權機關登記其在投資執照所列之目標及行業，不必申請經營執照或行業執照；間接出口免稅、來料加工沖退稅期間為270天；土地租金大幅降低為25~95%；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延長為八年；簡化投資手續，金額500萬以下之投資案，由省市人委會及省級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核發投資執照；明確訂定海關作業流程等。再者，1999年3月26日又發布53/1999/CP-QD號有關外人投